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
东幼儿园

填报人：杨静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和本园的实际，招收3-6岁的学前儿童，为幼儿提供保教服务；有计划地开展多项教研和课题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合理使用各项经费，有计划地做好幼儿园教育教学、生活设施用品的订购、消除安全隐患等工作；保障幼儿一日三餐科学的营养搭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尽量满足周边社会公众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致力于提供更优质的办学环境及更优质的教学质量； 2. 采取开展优秀教职工讲学的教学培训方式及专家培训的方式，促进教职工工作能力、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3. 督促教职工提升学历水平，教职工学历水平达95%； 4. 改善园内班级环境、户外运动环境及教职工办公环境及就餐环境，打造一个幼儿满意度达到95%及教职工满意度95%的幼儿环境。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及安排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023年，我园部门预算收入923.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3.13万元、事业收入216.68万元、其他收入84万元；部门预算支出923.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923.81 万元。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我园根据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959.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5.68 万元，增加 3.86%，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0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0.0 万元、幼儿成长补贴项目支出增加 35.68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园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3 年，我园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园所申报的 4 个二级预算项目（新型公办园（保教费）、新型公办园（市本级）、学前教育（市本级）、新型公办园（市本级）-园舍租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园认真梳理各项目名称，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园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3 年绩效

指标时，从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如“新型公办园”项目中数量指标“提供了公办学前优质学位数量”，设定了可衡量的“ ≥ 240 个”的目标值、“图书使用验收通过率”指标，设定了可衡量的“100%”的目标值等。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方面。2023 年，我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园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13.9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3.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95%，政府采购工作基本完成。（2）财务管理方面。2023 年，我园按照《坪东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同时，我园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指标调整、调剂，累计调整资金 35.68 万元，调整幅度控制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预算执行管理与控制水平较高。（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园分别于 2023 年 2 月、12 月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

算相关材料汇报至区教育局，并由区教育局统一在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园常规性项目经费一般提前申请下达到部门，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

(2) 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园对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控、动态调整，及时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园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我园资产主要分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2023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33.90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0.42万元。我园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国有资产收益全额及时上缴国库，不存在管理松散，不存在已到报废期限或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待报废的情况，待报废资产经上级部门审批进行处置，流程合法合规。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园资产使用状况分为：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023年，固定资产为在用状态134.21万元，闲

置状态 0.0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园核定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在职人员 41 人，其中实有事业编制 0 人，其他人员 4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0%，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编外人员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我园属“以事定费”新型公办幼儿园（二类事业单位），不定编制，工作人员由幼儿园根据实际办学规模和经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人员配备标准及入职条件，自主聘用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 制度管理 我园建立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幼儿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及区教育局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后勤工作：内部控制经济业务活动制度建设、日常采购管理、项目招标工作、厨房食品安全工作落实等；

2. 党建工作：党建引领，依法办园； 3. 教学工作：教研工作开展、教学工作开展； 4. 安全工作：我园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求真，在安全教育上务实，全力营造“和谐社会、平安校园”的良好氛围，力求给幼儿、教师创造一个优美、整洁、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工作：学园目前没有党员，在第二学区党支部的带领下，我园积极参与学区每月党会，参加党员活动；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政治方向；持续扎实组织教职工思想培训，每月全体教职工会议的党建学习，依托“学习强国”APP学习平台，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学习，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学习，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安全工作：为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工作小组。全体职工协同做好我园安全工作，制定详细的安全整治措施和校园综合治理责任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推进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坚决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负起责任把安全工作抓实抓细。实行“层层把关，防范第一，定人定岗”的安全工作管理模式；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细化分解，具体责任到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使得全园人人都有安全防范意识，人人都知晓安全防范措施。

3. 教学工作：新手教研组的培养目标是把握教育教学基本理念，熟悉《规程》《纲要》《指南》一日流程等，实现持续发展目标，青年教研组的培养目标是以为爱为教育基础，以“我能行，我努力，我真棒”为精神动力，逐步提高了教师专业知识、教学技能、教学艺术等方面能力的发展，骨干教研组的培养目标是肯学好学，肯干能干优秀的教师搭建舞台，成为教育教学的带头人，分别担任年级教研组长及学科教研组长，提高全园教师的专业能力的发展；根据《指南》《纲要》，平日教育教学除了围绕五大领域开展主题、生成活动外，还将传统文化：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感恩教育：母亲节、父亲节、国庆节、教师节，常规活动：运动会、六一、自理能力、毕业典礼、读书月活动融入课程中，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我园一直以来都非常注重为教师搭建学习的平台，主张教师“走出去”，不断拓宽视野，更新教育观念，与时俱进。本学期我园多次组织教师外出学习，如选派骨干教师到龙岗区坪地街道河畔花园幼儿园、社区第一幼儿园、兴埔幼儿园交流学习、比赛培训等，使教师不断地学习充电，吸取更多、更好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

4. 后勤工作：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做到有计划地使用经费，从严掌握开支。做好核算和监督职能，

严格审核原始单据，需有经办人、验收人，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签字方可报销；建立内控制度成立各工作小组，建立内控制度主要规范财务经济业务活动，内部权利规范有序，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按照上级规定，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预算表，定期做好经费收支核算，确保足够资金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幼儿园财产、物品的采购、入库、使用等规范管理，开源节流，减少浪费；厨房食品安全工作为保障全体师生的食品安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食材供货商。每天做好食材验收，拒收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及原材料。多次对厨师、厨工食品安全专项、工作要求培训。做好日常卫生和安全监督。伙食是幼儿园后勤系统中处于“重中之重”肩负着幼儿营养与健康的重大责任，需要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要有服务意识，不断提高食堂服务质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园 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支出数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

2. 效率性 （1）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数 18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5.49 万元，支出进度为 21.54%。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数 409.97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5.49 万元，支出进度为 46.83%。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数 588.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5.49 万元，支出进度为 67.2%。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数 843.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5.49 万元，支出进度为 96.31%。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园 2023 年领

导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园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4 个，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

3. 效果性 我园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社会效益方面，满足周边社会公众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能够帮助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现象，提供更多的学前教育机会。可持续发展方面，满足周边社会公众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和提供更优质的办学环境及更优质的教学质量，可以提高幼儿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幼儿园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开展优秀教职工讲学的教学培训方式及专家培训的方式，提高教职工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能够带动幼儿园的教育质量的提升。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 年度，我园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校园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基本得到师生们的好评及家长的认可。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投诉事项，师生及家长基本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度我园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政策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突出教育教学为中心，各种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理有效，各种经费支出符合上级部门的规划要求，圆满完成年度各项预算执行、决算编报、资产年报、绩

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我园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区财政局及教育局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幼儿园对财务报销程序及权限、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化，透明化。2023 年度我园各项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经费支出率及专任老师比例均属于不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我园通过组织绩效管理专业培训，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 2. 政府采购支出率 98.95%，按评分标准扣分，改进措施，加强政府采购的规划和执行监管，及时调整，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1.54%、46.83%、67.2%、96.31%，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能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项目执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建立良好的制度环境，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建立规范、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把绩效评价与我园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预算执行各环节紧密衔接。 相关建议：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

有作用，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充实业务知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幼儿园 | | 预算年度 | | 2023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 新型公办园 | 幼儿伙食费 | 已完成 | 840,000.00 | 0.00 | 660,705.26 | 0.00 |
| | 新型公办园（市本级）-园舍租金 | 园舍租金 | 已完成 | 381,305.20 | 381,305.20 | 381,305.13 | 381,305.13 |
| | 新型公办园（保教费） | 非税反拨（保教费） | 已完成 | 2,166,800.00 | 0.00 | 1,996,150.06 | 0.00 |
| | 新型公办园（市本级） | 园长经费+班均 | 已完成 | 6,206,750.00 | 6,206,750.00 | 6,051,316.13 | 6,051,316.13 |
| | 金额合计 | | | 9,594,855.20 | 6,588,055.20 | 9,089,476.58 | 6,432,621.26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 尽量满足周边社会公众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致力于提供更优质的办学环境及更优质的教学质量； 2. 采取开展优秀教职工讲学的教学培训方式及专家培训的方式，促进教职工工作能力、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3. 督促教职工提升学历水平，教职工学历水平达 95%； 4. 改善园内班级环境、户外运 | | | 1、通过预算执行提供 245 个学位，满足周边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通过购置设备设施提供更优质的办学环境，提升教职工的学历水平及专业培训提高教职工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改善园内 班级环境、户外运动环境和教职工办公环境及就餐环境 。调查通过 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 | | |

| | | | | | |
|----------------------------|---|-----------|----------|--------|---------|
| | 动环境及教职工办公环境及就餐环境，打造一个幼儿满意度达到 95%及教职工满意度 95%的幼儿环境。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支出率 | >98% | 94.70% |
| | | | 提供学位数量 | >240 个 | 245 个 |
| | | | 在园幼儿图书 | >5 本 | 31 本 |
| | | | 专任老师比率 | >2% | 5.80%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及时率 | =98% | 100% |
| | | 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幼儿园毛入学率 | =100% | 100% |
| | | | 校园文化认同度 | =100% | 97.11%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 >98% | 97.11% |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教职工满意度 | >98% | 97.1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6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8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
|--|--|--|---------|--|--|---|
| | | | |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 1 |

| | | | | | |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 1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 6 |

| | | | | | | | | |
|--|--|-----|----|----------|---|--|---|------|
| | | | | | |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 |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 4.82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 6 |

| | | | | | | | | |
|--|--|-----|----|-----------------|----|---|---|---|
| | | | | | |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 |
|------|------|
| 综合评分 | 97.8 |
| 评分等级 | 优 |
| 填表人 | 杨静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